

## 國立陽明大學校友會館住宿申請表

申請人	單位		住宿人	畢業系所	
	職稱			學號	
	姓名			電話	
	電話			姓名	
借用事由					
借用期間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共 日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<p>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(95.12.13 95學年度第4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)</p> <p>一、由申請人填寫住宿申請表，送交總務處保管組辦理，申請表經奉核定後，由保管組通知申請人至出納組繳費。申請人進住前憑繳費收據向保管組領取鑰匙。</p> <p>二、進退房時間：          (一) 進房：每日下午2點以後。          (二) 退房：每日中午12點以前。</p> <p>三、僅借宿校友會館單一房間者，需切結同意同戶之其他房間得由同性別人士共同借住。</p> <p>四、住宿期滿後，如欲再住宿者，則需重新辦理申請。</p>					
以下由承辦單位填寫					
收費金額	房號： 每日收費：新台幣      萬      仟      佰      元整 應繳金額：新台幣      萬      仟      佰      元整				
承辦人	保管組長		總務長		